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32號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雙月刊／第三十二期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三六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創刊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〇號八樓A室
電話：（〇二）五四三一〇二五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恩光印刷廠有限公司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業務請洽
台
電話：（〇二）五四三一〇二五
台中所：台中市法院前街二號
電話：（〇四）二二八六八四（總機）
電話：（〇六）二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
高雄所：高雄市中正一路四七八號二樓
電話：（〇七）七一一四六八六～八・七一一四六〇八

台一事務所舉辦顧問講座

「識常法刑的略忽可不者營經」

——導報動活——

（本社訊）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於三月十二日假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該所大會議室，舉辦「經營者不可忽略的刑法常識」顧問講座，邀請工商業界前往聽講，參加廠商反應熱烈，該所所長陳信平表示，在這多元化社會，很多法律因應社會的需要，經常在變動，如最近很多法律在立法院修改、制訂等，本所即鑑於工商業界的先進們，都很關心這方面的常識，特別邀請擁有廿多年實務經驗的紀烱耀律師，主講「經營者不可忽略的幾種刑法常識」即是我們爲工商界一種回饋的服務，陳所長同時也表示，台一除經常舉辦講座，提供新知予業界參考外，更不斷提昇服務品質，爲確保智慧財產權不遺餘力。

本次講座主要內容爲：㈠基本概念介紹：罪刑法定、從新從輕、法律不知、身分犯、刑罰種類、易科罰金。㈡不可忽略的幾種罪：行賄罪、汚損封印查封標示、僞證、誣告、僞造文書印文、仿害婚姻家庭罪、僞造仿造商標商號罪、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

刑法是規範人的行爲，針對人及社會的行爲課以刑責，故在日常生活中，稍一不小心就易蹈法網甚或鋃鐺入獄，故每人實應對刑法有加以了解的必要。

台一事務所顧問講座「識常法刑的略忽可不者營經」

淺談侵害商標專用權罪『故意』之含義及認定

＊法令新知＊

于茲修

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犯罪構成要件爲：「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此爲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罪，條文雖無「故意」之用語，然該罪之成立，仍應以行爲人有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故意爲構成要件。蓋按「刑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十一條）「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刑法第十二條）故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侵害商標權罪，關於犯意並無特別規定，則依刑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關於犯意之規定，於商標法第六十二條自有其適用。質言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罪，行爲人應具備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又因該六十二條並無處罰過失行爲之明文規定，故該六十二條之罪，以行爲人有犯罪之「故意」，始能成立，「過失」自當否矣！

「故意」云者，對於犯罪事實具有認識，而後決意行之之內心意思。申言之，「認識」與「決意」爲故意成立之要件，二者缺一不可。我刑法第十三條規定：「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故所謂認識，即「明知」與「預見」是爲知的要素。所謂決意，乃使犯罪事實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意思決定，是爲意之要素。倘不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在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有相同或近似於自己圖樣之他人已註冊商標圖樣之存在，尚難謂爲故意。從而，「認識」於同一或同類商品，有無相同或近似於自己圖樣之已註冊商標之存在，允爲構成「故意」之重要因素，如無此認識，即不構成故意，此關係犯罪之是否成立，至鉅且大。

然已註冊之商標，是否可「視爲」行爲人已「認識」？倘行爲人並不認識，而由法律強行規定「視爲」認識，無異羅織入罪，不惟與犯罪理論有違，亦有悖正義人道精神。況商標法並無規定行爲人有調查他人商標已否註冊之義務，又如何據之認識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存在與否。進而言之，縱令有此義務，但怠忽此義務未予調查，亦僅「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問題（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並不構成故意。倘祇要所近似之註冊商標，視爲人人已知，則人人必奉商標註冊公報爲聖經，爲刑法法典，人手一冊，悖理之處，不言可喻。

是爲免吃上仿冒官司，於不得「諉爲不知」之情況下，而身陷囹圄，×××已有商標權」之情況下，而身陷囹圄，於使用商標之前自宜先行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或應先行調查有無已註冊相同或近似商標之存在，千萬不可冒然使用。另被害人應如何證明行爲人有構成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罪之故意，有謂先以催告函及存證信函警告行爲人停止仿冒商標行爲，實不失爲良策。倘該行爲人收信之後仍持續爲仿冒商標之行爲，則其有侵害商標權之故意，誠明矣！

爭議案中證據認定的新趨勢

（每月新知專欄）

楊毓純

專利爭議案包括異議與舉發，其目的是在對不應獲得而獲得之權利，提出證據，證明它的違法，進而撤銷之。以中央標準局的審查方式來看，審查異議、舉發人所提出之證據時，應注意其證據能力及證據力。其中證據能力，係指證據能否作爲證據之資格而言；亦即若單純之照片，無發行日期之刊物或證據與待證事實無關者，均爲無證據能力。而證據力，係指其證據能否證明其所待證明之事實而言；例如若證據之刊物僅爲外型照片，無法窺知其內部結構者，就不能作爲證明內部結構相同之證據；此即爲不具證據力。

雖然審查基準載明如此清楚，唯目前實務上主管機關在證據採信上已趨向合情合理的解釋，已不再拘限於證據能力與證據力表面解釋，此點對於事理的伸張及審查人員之權威、公平、公正性都是一項考驗。

爾來常見的爭議證據，往往是舉證人雖明知被爭議確已喪失其創作性。唯在證據的收集上或缺公開日期、或缺內部結構，而造成證據力或證據能力的不足。漸漸的因爲審查委員態度的開放及其他證據的輔佐，仍可令非法取得之權利，順利撤銷，茲奉一、二例說明之：

就某新型專利而言，於獲准領取證書後，爲他人舉發，此舉案證據係舉出二公開於申請之先的型錄，於此型錄上除產品外觀圖式外約略說明產品功能。就文前所述：若依審查基準來看該型錄既不具內部結構，而造成證據力。唯因該型錄之產品外觀與被舉發案相似，而產品功能說明亦與被舉發案功效相同；針對此審查委員推知結構應屬相同而採信其證據力。由此，先不論此次審定對被舉發人是否公平，但至少證明合理的情形下，自由心證仍有可能爲審查委員所接受。

另一案例爲新式樣的爭訟，由於獲准的標的確爲公開於市之產品，但舉出證據則僅有發票與使用說明書（未具日期），而該發票却未具完整品名，依常理判斷應不具舉發成立之事實，唯審查委員以配合二者證據足資證明該產品確已公開在先爲理由而爲舉發成立之審定。

經由以上各項說明得知，主管機關在爭議案的審理時，目前大都可以就事理配合直接、間接證據確實審查，不再屈就於證據表面表達的意思。緣是，只要確爲合情合理的爭議，主管機關皆會受理。

北一　北一
代書事務所

1.不動產買賣介紹之事項
2.不動產登記代理之事項
3.有關估價鑑定之顧問事項
4.房地產投資、分析、顧問
5.有關不動產之交易、租賃、貸款、保證、調查資料之提供
6.其他有關不動產估價及徵信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分析研判及提供。

住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0號4樓
電話：5431023(20線)　5224319(專線)　5224321(專線)

我愛臺北　雜誌
這是一份大台北地區唯一社區報
從平凡中出發，深入區里報導
以社會角度，探討與您休戚相
關的市政建設，是眞正屬於台
北人的雜誌。
每期十元，一年12期100元。
劃撥帳號：第0778826—0號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0號4F
電話：5431023～22洽詢